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家溶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柯鴻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生要件，仍應駁回之。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其聲請。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有償債意願，必以債務人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執意為無更生實益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及未誠信對待債權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最大誠意，本於消債條例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更生之聲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1,378,349元，其財產及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前開債務，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清償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負有1,378,349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債務，並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據，惟依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程序中所提出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總額應為3,583,667元；又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0號卷宗核閱屬實。

㈡聲請人於前置調解聲請狀中記載其於111年度所得為300元，112年度則無所得收入，每月必要支出為19,292元等情，此有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附於調解卷可稽；嗣因調解不成立向本院聲請更生，依其所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亦無任何收入，復於115年7月28日具狀陳報：聲請人因在家休養，過去數年無法工作，查無所得資料，目前均由子女扶養、照顧，本身沒有工作、收入，目前個人沒有能力償還所積欠之債務等語，有上開陳報狀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卷可參。嗣聲請人於本院115年8月31日訊問時亦表示：其沒有工作，係由女兒扶養，生活費用都是女兒負擔，也沒有領任何補助，每月必要支出即為女兒給與的費用等語，亦有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依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出之事證可知，聲請人已無工作多年，均係倚靠女兒給與之費用支應其個人必要支出，足認聲請人並無任何賸餘款項可供履行更生方案。

㈢更生程序之進行非同於清算，更生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綜衡上情，聲請人既已無餘裕可用以償還債務，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亦難認聲請人將來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顯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之聲請並無實益，且上開缺欠又屬無從

補正，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道欣